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东顺不锈钢制品厂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东顺不锈钢制品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东顺不锈钢制品厂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东顺不锈钢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沟边村东边路北侧
环评机构：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东顺不锈钢制品厂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沟边村东边路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13.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13.6 平方米。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不锈钢装水勺 2000 吨、水壶 1000 吨、快餐杯 1000 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本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退火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表面油渍受热后挥发的极少量非甲烷总烃，由于退火过程产生的烟气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退火废气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卷板机、液压机等机器噪声，噪声强度约为70~90dB(A)，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采取降噪、隔离等措施，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4类标准。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拉伸油及废液压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拉伸油桶及废液压油桶，定期交由供应商用于原始用途；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